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6]00001082 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5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6]00001082 号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林格尔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菲林格尔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菲林格尔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菲林格尔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菲林格尔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菲林格尔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菲林格尔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菲林格尔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永祥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建利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57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7.56元。截至2017年6月9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380,525,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7,073,387.2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43,451,812.72元。

截止2017年6月9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信会师报字[2017]ZA1541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72,608,500.53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991,689.45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959,884.36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00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金额（元）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7,778,100.04
加：定期以及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	2,118,462.83
赎回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210,000,000.00
归还临时补流	20,000,000.00
退回手续费	27.00
减：募集资金使用	1,959,884.36
支付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140,000,0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7,936,705.51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2017年6月1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

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以上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管理制度》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中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中信证券，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98740158000002317	注销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3498889	注销
合计			

注：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已办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2025 年 10 月 23 日已办理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详细情况参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投资额为 1,991,689.4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845 号《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991,689.45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从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出置换资金为 1,991,689.45 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0.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实际使用 2,000.00 万元，并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总裁和财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决议及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25 年度，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收益金额 (万元)	收回情况
华瑞银行	单位 C 类定期存款	7,000.00	2024-12-22	2025-3-22	63.88	已收回
华瑞银行	单位 C 类定期存款	7,000.00	2025-3-22	2025-6-22	65.29	已收回
华瑞银行	瑞享定期	7,000.00	2025-6-23	2025-10-21	54.83	已收回
	合计	21,000.00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5 年 10 月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7,936,705.51 元转入公司一般结算户，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支付募投项目合同尾款，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发生变更

1、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变更原募投项目“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为“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新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拟使用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 1.5 亿元，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决定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做适当调整，增加三层实木复合地板生产线，变更后的项目为“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包括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及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3、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将“上海菲林格尔木

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4、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8 月。

5、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8 月。

6、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投资总额增加至 17,814.61 万元，超出募投金额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解决，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总额及明细进行调整。

7、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8 月。

8、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8 月。

9、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8 月。

（二）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

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表 1



编制单位：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43,451,812.72	1,959,884.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6,000,000.00	48.3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33%		272,598,500.53						
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	产能建设	是	166,000,000.00		166,000,000.00										是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产能建设	是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703,145.16	134,028,215.08	-15,971,784.92	89.35	89.35	2025 年 8 月	-918,372.88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是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1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信息化建	否	97,451,812.72	97,451,812.72	97,451,812.72	256,739.20	42,570,285.45	-54,881,527.27	43.68	43.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补流	否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43,451,812.72	343,451,812.72	343,451,812.72	1,959,884.36	272,598,500.53	-70,853,312.19				-918,37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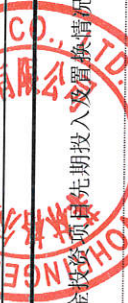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2、募投项目部分合同存在产线设备尾款、质保金等款项尚未支付，主要原因系该部分合同个别设备验收收未及预期，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完毕后，剩余待支付款项将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本期投资项目无重大变化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991,689.45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从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出置换资金为 1,991,689.45 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0.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 2,000.00 万元，并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总裁和财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决议及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14,000.00 万元，赎回理财 21,000.00 万元。 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5 年 10 月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7,936,705.51 元转入公司一般结算户，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支付募投项目合同尾款，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p> <p>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投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p> <p>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安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p> <p>3、募投项目部分合同存在产线设备尾款、质保金等款项尚未支付，主要原因系该部分合同个别设备验收收未及预期，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完毕后，剩余待支付款项将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p> <p>无</p>

注：募投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账户节余募集资金，大于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部分，为募投资金产生的理财净收益。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703,145.16	134,028,215.08	89.35	2025 年 8 月	-918,372.88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6,000,000.00	166,000,000.00	1,703,145.16	150,028,215.08	—	—	-918,372.88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p> <p>2、募投项目部分合同存在产线设备尾款、质保金等款项尚未支付，主要原因系该部分合同个别设备验收未及预期，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完毕后，剩余待支付款项将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1-1)



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焕琪、李文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5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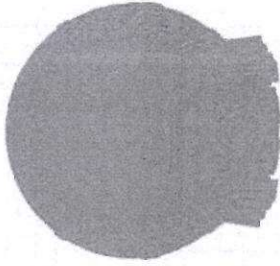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2026年01月22日

本证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赵焕琪

首席合伙人: 赵焕琪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翠路首汇广场10号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2年8月4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2026年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
This certificate
this renewal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25 年检验通过

2024 年检验通过

潘永祥(32020001002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潘永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965-02-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665020232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20200010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潘永祥

同意转出:

- 注册会计师持有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登报公告。
- 注册会计师持有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登报公告。
- 注册会计师持有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登报公告。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an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潘永祥(32020001002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um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冯建利(320200280071)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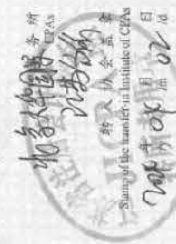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冯建利(320200280071)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意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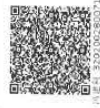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持有有效的证书，否则不得执业。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涂改、伪造、变造、损毁、遗失、出借或用于其他用途。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满两年，且未参加继续教育，其证书由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收回，注册会计师应当重新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3年07月年检通过
冯建利 320200280071

2025 年检通过
冯建利 320200280071

2023年07月年检通过

2024 年检通过

2023年07月年检通过

2024 年检通过

2023年07月年检通过

2024 年检通过

2023年07月年检通过

2024 年检通过

2023年07月年检通过

2024 年检通过

2023年07月年检通过

2024 年检通过

2023年07月年检通过

2024 年检通过

2023年07月年检通过

2024 年检通过

2023年07月年检通过

2024 年检通过

2023年07月年检通过

2024 年检通过

冯建利